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18,487,302.8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7,100,950.90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10,095.0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5,624,917.23 元，扣除 2019 年内已分配利润 1,446,995,205.4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0,406,919.51 元。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进行分配。2019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分红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



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将“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0、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2020年3月1日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4个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